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关于对天津瑞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中心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审批决定。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期限：自本信息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63268763

传  真：63268763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公示起止日期** |
| 年产1000 万件橡胶制品项目 | 天津瑞程科技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镇中信路西侧5 号标准厂房、8 号标准厂房 |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一、天津瑞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天津中塘工业区中信路西侧 ，该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赁天津中塘隆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闲置5 号标准厂房、8 号标准 厂房，建设“年产1000万件橡胶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挤出机、硫化罐、洗管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预计年生产能力达1000万件汽车橡胶管路等橡胶制品。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13.33%， 计划2022年10月投产。 | 一、项目施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执行《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中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劳动定员50人。其中生产废水（胶管清洗废水、冷凝废水、锅炉废水等）经自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炼、挤出、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异味隔间整体收集，以上废气均引入1套“水喷淋+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的排气筒P1达标排放；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一根20米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厂界废气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瑞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件橡胶制品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确认意见》，上述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均有来源。  4、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设备选型、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装隔声罩、 风机进出风管道接口软管相连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堆放定期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及稀释剂瓶、  沾染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城市管理委员会清运；确保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生产加工过程使用的油类物质（润滑油）、天然气（甲烷）、油墨及稀释剂、水性油墨、危害水环境物质（脱模剂、防黏剂），在运输、使用、储存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导致的泄漏、火灾、中毒等伴生/次生风险事故。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减缓等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强化管理、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7、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制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方面进行综合控制。建立土壤及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8、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9、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  | 2022.9.23-  9.29 |

公示期限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和信函的方式提出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意见和建议。